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本土語專長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授課約 16 節，實際授課節數依開學排定為準。

參、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 公告。

(二)報名時間：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 80 號，電話：05-2650887 轉 214）。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 1 份。

(二)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報名時填寫）上】。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六)切結書、委託書。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肆、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之聘用資格，領有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之聘用資格，領有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之聘用資格，領有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伍、甄試方式：本次甄試科目採資料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資料審查：請自備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備註：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陸、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8/21（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www.ple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教務處報到，第 1、2、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補充規定：

- 一、代課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二、支薪說明：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節 320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三、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暨本校網站。
- 五、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六、審查資料影本一律不予退還。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 試 證 號 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證 件 審 核					
國 民 身 分 證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服 務 證 明	退 伍 證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限 男 性)	發 給 甄 試 證
甄 試 成 績					
資 料 審 查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備 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2、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
-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_____君代為辦
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辦理 109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_____日